

制訂《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

諮詢文本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諮詢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十九日

目錄

	頁數
一、前言	2
二、外地管制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情況	4
2.1 歐盟	4
2.2 美國	4
2.3 日本	5
2.4 澳洲	5
2.5 中國內地	5
2.6 香港	5
三、本澳管制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情況	6
四、關於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的建議	7
4.1 建議採用的標準	7
4.2 建議適用範圍	10
4.3 建議執行方式	10
4.4 建議處罰內容	10
4.5 建議法規生效日期	10
五、總結	11
六、諮詢時間及遞交意見的方式	11
附件一 減排成效的估算及成本分析	12
附件二 8月22日第 44/94/M 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	14
附件三 第4/2006號行政命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	18

一、前言

隨著本澳社會和經濟的高速發展，機動車輛數目亦因此快速增長。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1年11月，本澳行駛機動車輛總數已達205,576輛，過去10年間增幅接近70%，由於機動車輛數目的不斷增加，車輛尾氣排放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亦隨之增大，面對地少車多及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定位的澳門，構成一定程度的壓力。



因應有關空氣污染問題，特區政府在去年推出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諮詢文本，亦建議加強管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並提出減排及相關改善措施。

為此，就摩托車方面，特區政府於2010年以第356/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對第1/2008號行政法規《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作出修訂，提升附件中部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的排放限值。就汽車方面，於本年1月30日公佈了第1/2012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藉著源頭控制，避免較高污染之車輛進入澳門及行駛，減少由外部輸入之污染。然而，潔淨燃料的使用是作為有效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的關鍵一環，因此，為配合《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行政法規的有效施行，保障本澳市場上供應的車用燃料質量能配合相應的進口新汽車，有必要完善及嚴格規範本澳現時車用燃料的質量，從而發揮本澳未來進口新汽車尾氣排放標準的減排成效。

此外，根據2008年國務院頒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綱要)，其中大珠三角地區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部分，提出“支持粵港澳合作推行清潔能源政策，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汽車燃料、船舶燃油與排放標準，力爭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之目標，反映了國家對目前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的要求，鄰近地區包括廣東省和香港已逐步完善車用燃料標準法例，並分別採用更符合環保要求的歐盟IV期及歐盟V期標準的車用燃料，而澳門作為珠三角區域的一份子，有責任跟上區域城市的發展步伐，研究制訂適合本澳的車用燃料標準的法例，落實推行《綱要》的相關環境目標。

本澳目前車用燃料的監管，主要包括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有關法例分別於1994年及2006年生效，至今已沿用多年，管制要求相當寬鬆，鑑於目前特區政府已分別提出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環境保護規劃政策，將逐步引進及推廣使用環保車，以及完善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藉以控制車輛尾氣污染，為使上述環保政策能有效推行，有需要引進更環保的車用燃料配合環保車的應用。故建議更新及整合本澳現有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法例，並制訂《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加強管制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質量，引進更環保之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確保有關燃料質量能配合特區環保政策及機動車輛尾氣污染控制策略，更好地保障本澳和區域環境質素以及居民健康。

鑑於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管制涉及社會不同層面，為提高施政透明度，環境保護局經科學分析及吸納前期收集相關業界的意見後，制訂是次諮詢文本，進一步廣泛收集社會的意見及建議，完善法規的內容和確保日後執法過程的可操作性。

潔淨燃料小知識

車輛排放的尾氣組成相當複雜，除了現時關注的微粒、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外，其他空氣污染物還包括苯、多環芳香烴、丁二烯、甲醛、乙醛等，這些空氣污染物除了源自於燃料不完全燃燒時所產生之外，部分亦來自於燃料固有雜質。

目前先進的車輛排放控制技術是一種綜合性的科技，除了改良至環保引擎及配置具納米級的觸媒淨化後處理技術外，還需配合使用潔淨的車用燃料作源頭控制以減低車輛的總體污染排放。潔淨的車用燃料除了能有效地減少因燃料固有雜質在燃燒後產生如上述空氣污染物外，燃燒效能亦會相對提高，從而確保引擎的正常運作，以維持車輛排放後處理系統的處理效能，有效地控制尾氣排放。故此，質量較差的車用燃料會影響車輛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可能引致更多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外地管制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情況

為治理大氣污染問題，許多先進國家和地區已相繼對大氣中各種排放污染源提出控制措施，尤其對於車輛的尾氣排放污染，制定強制性的排放標準以控制相關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時亦因應排放標準的實施對車輛使用的燃料提出具體的質量要求。

目前世界上最為完善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主要分為歐盟、美國、日本及《世界燃油規範》等四大體系，其中歐盟標準的項目要求比較廣泛及嚴格，因此也是現時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所採用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體系。中國內地和澳洲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主要參照了歐盟，而鄰近地區香港亦採用了歐盟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

2.1 歐盟

於1998年，歐盟議會制定98/70/EC指令《關於汽油和柴油燃料質量及修訂93/12/EEC理事會指令》，提出成員國市售車用汽油及柴油成分標準及相關管制程序法例，其後亦進行了多次的修訂，以配合社會環境的發展，其中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質量現時的標準分別為EN228:2008《汽車燃料—無鉛汽油—要求及檢測方法》和EN590:2009+A1:2010《汽車燃料—柴油—要求及檢測方法》，有關標準由歐洲標準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負責制定，並經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核准後使用於成員國。EN228和EN590的更新與修訂工作基本上與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相配合，兩者也具備相對應的階段性標準。歐盟在推行各階段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前亦會先行檢討和更新車用燃料質量標準，以確保燃料質量能配合相關的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和控制技術。根據資料所得，於2005年，歐盟已開始執行歐盟IV期的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符合歐盟IV期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則於2003年修訂並按照法規實施，而於2009年1月起亦全面將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主要為硫含量)提升至歐盟V期水平，以配合自2009年9月開始分階段實施歐盟V期車輛排放標準。

2.2 美國

現時加州的車用燃料標準比美國聯邦標準更為嚴格，其中柴油燃料的硫含量於2006年已規範至15 mg/kg，接近於歐盟V期標準。

 **2.3 日本**

目前執行JIS K 2202:2007汽油標準及JIS K 2204:2007柴油標準，兩者同時於2008年實施，並統一採用硫含量為10 mg/kg以下的車用燃料，標準相當於歐盟V期。

 **2.4 澳洲**

於2000年通過《燃料質量標準法案2000》，並於2001年開始生效，而最早的國家燃料標準於2002年1月正式實施，主要是規範車用汽油及柴油對環境影響的成分項目。澳洲對規劃控制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的策略與歐盟相似，基本上先規範車用燃料質量以配合階段性的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就柴油燃料而言，符合歐盟IV期的輕型柴油車燃料標準與尾氣排放標準亦於2006年同時執行，而近年，澳洲政府為配合國際環保潮流，正積極推行歐盟V/VI期車輛尾氣排放標準，於2010年3月完成公眾諮詢工作，然而，澳洲政府已於2009年與歐盟同步實施含硫量為10 mg/kg 等同於歐盟V期的柴油燃料標準，積極配合將於2013年實施的歐盟V/VI期車輛尾氣排放標準。

 **2.5 中國內地**

目前車用汽油及柴油國家標準分別為GB17930-2011及GB19147-2009，有關燃料標準基本上參照歐盟標準的項目要求，並因應國情的需要而進行適當的修改。而鄰近地區廣東省為進一步減少機動車輛排放，改善空氣質量，綜合參考了歐盟、美國及香港法定的車用汽油及柴油標準，制訂了適用於廣東省地區的車用汽油及柴油標準，分別為DB44/694-2009及DB44/695-2009，並同時於2010年6月1日實施，有關標準等同於歐盟IV期的質量水平。

 **2.6 香港**

先後於2002年及2005年規範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至歐盟IV期標準，並自2006年1月起，與歐盟同步分階段實施歐盟IV期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為進一步減低車輛尾氣排放，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歐盟V期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標準，以配合日後推行的歐盟V期排放標準政策，而香港目前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規管了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應遵守之質量標準。

三、本澳管制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情況

本澳石油產品的供應全部從外地進口，就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供應情況，主要是透過澳門相關的代理商經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供應商進口至澳門，然後統一儲存於九澳油庫內，並向本澳各區油站提供所需的燃料作銷售。

本澳現行關於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的法例分別為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見附件二），以及第4/2006號行政命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見附件三）。對於無鉛汽油法令，於1994年生效，至今已沿用約18年，法令要求管制項目只有4項，包括含鉛量、辛烷值(研究法)、辛烷值(馬達法)及含硫量，其中含硫量限值非常寬鬆，相當於100倍歐盟V期無鉛汽油標準，明顯落後於現今國際環保水平。至於輕柴油的行政命令則於2006年實施，只要求對含硫量單一項目進行管制，與現時歐盟V期柴油標準所要求的27個項目比較有一定的差距。



為了解現時本澳銷售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成分，環境保護局及交通事務局於2011年分別委託了專業機構到本澳所有油站和九澳油庫進行採樣及檢驗，根據檢驗及分析結果，目前澳門的無鉛汽油整體質量介乎於歐盟III期和歐盟IV期標準之間，而輕柴油則接近歐盟V期的要求。總括而言，目前本澳市售的無鉛汽油及輕柴油已非常接近歐盟IV期標準水平，甚至有條件達到歐盟V期標準。以上數據，對本澳立法規範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提供了科學上的支持。

四、關於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的建議

環境保護局綜合本澳實際情況、外地經驗和前期聽取本地相關油商及車商等業界團體的專業意見，並進行科學分析後，提出《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的建議方案如下：

4.1 建議採用的標準

- ⊙ 由於歐盟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的要求較為全面，現時世界上多個國家和地區都採用相關標準，已逐漸成為國際趨勢，而且目前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中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完全採用歐盟V期，鄰近地區廣東省現行的DB44/694-2009車用汽油及DB44/695-2009車用柴油標準亦以歐盟IV期為核心，經參考上述鄰近地區的情況，以及考慮到日後與國際接軌的問題，建議本澳之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亦參照歐盟標準。


- ⊙ 考慮到良好的空氣質素對本澳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非常重要，同時為配合《綱要》中有關粵港澳“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汽車燃料”之目標，並根據採用不同燃料標準的減排成效的估算及成本分析(見附件一)，建議本澳之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採用歐盟V期標準。
- ⊙ 鑑於本澳的環境條件與香港相似，而香港現行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是採用歐盟V期，同時本澳目前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有相當的數量從香港進口，因此建議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的具體成分可參考香港現行有關燃料標準的相關規範，以增加是次建議標準及法規的可操作性。

綜上所述，建議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採用歐盟V期標準，而必須遵守的具體標準及檢測方法建議如下表：

表一 車用無鉛汽油成分標準^a

檢測項目	單位	限值		檢測方法
		最小限值	最大限值	
辛烷值(研究法)		95.0	--	EN ISO 5164
辛烷值(馬達法)		85.0	--	EN ISO 5163
鉛含量	mg/L	--	5.0	EN 237
密度(15°C)	kg/m ³	720.0	775.0	EN ISO 3675 EN ISO 12185
硫含量	mg/kg	--	10.0	EN ISO 20846 EN ISO 20884
氧化穩定性	minutes	360	--	EN ISO 7536
膠質含量(溶劑清洗)	mg/100mL	--	5	EN ISO 6246
銅片腐蝕度(50°C, 3小時)	rating	1級		EN ISO 2160
外觀		清澈明亮		目視檢測
烴族組成含量	%(v/v)			EN 14517 EN 15553
烯烴		--	18.0	
芳香烴		--	35.0	
苯含量	%(v/v)	--	1.00	EN 238 EN 12177 EN 14517
氧含量	%(m/m)	--	2.7	EN 1601 EN 13132 EN 14517
含氧化合物含量	%(v/v)			EN 1601 EN 13132 EN 14517
甲醇		--	3.0	
乙醇		--	5.0	
異丙醇		--	10.0	
異丁醇		--	10.0	
叔丁醇		--	7.0	
醚(5個或多於5個碳原子)		--	15.0	
其他含氧化合物		--	10.0	
蒸氣壓	kPa	45.0	60.0	EN 13016-1
蒸發量(100°C)	%(v/v)	46.0	71.0	EN ISO 3405
蒸發量(150°C)	%(v/v)	75.0	--	EN ISO 3405

備註：a. 參照歐盟標準 EN 228:2008 《汽車燃料—無鉛汽油—要求及檢測方法》

表二 車用輕柴油成分標準^b

檢測項目	單位	限值		檢測方法
		最小限值	最大限值	
十六烷值		51.0	--	EN ISO 5165 EN 15195
十六烷指數		46.0	--	EN ISO 4264
密度(15°C)	kg/m ³	820.0	845.0	EN ISO 3675 EN ISO 12185
多環芳香烴	%(m/m)	--	8.0	EN 12916
硫含量	mg/kg	--	10.0	EN ISO 20846 EN ISO 20884
閃點	°C	55以上	--	EN ISO 2719
碳殘留量 (10%蒸餾殘留)	%(m/m)	--	0.30	EN ISO 10370
灰分含量	%(m/m)	--	0.01	EN ISO 6245
水分含量	mg/kg	--	200	EN ISO 12937
總污染物	mg/kg	--	24	EN 12662
銅片腐蝕度 (50°C, 3小時)	rating	1級		EN ISO 2160
脂肪酸甲酯含量	%(v/v)	--	7.0	EN 14078
氧化穩定性	g/m ³	--	25	EN ISO 12205
	h	20	--	EN 15751
潤滑性 - 經修正磨痕直徑 (wsd 1.4)於60°C	μm	--	460	EN ISO 12156-1
黏度(40°C)	mm ² /s	2.00	4.50	EN ISO 3104
蒸餾				EN ISO 3405
蒸餾回收率(250°C)	%(v/v)	--	<65	
蒸餾回收率(350°C)	%(v/v)	85	--	
95%蒸餾回收率溫度	°C	--	360	

備註：b. 參照歐盟標準 EN 590:2009+A1:2010 《汽車燃料—柴油—要求及檢測方法》

4.2 建議適用範圍

- ⊙ 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交易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

4.3 建議執行方式

- ⊙ 廢止現有之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及第4/2006號行政命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並制訂一個新的行政法規。
- ⊙ 交通事務局負責法規之監察、並有權就違反行政法規的規定提起程序、進行預審及處罰工作。
- ⊙ 交通事務局在其職責範圍內對在本澳交易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進行檢驗。
- ⊙ 交通事務局可到燃料產品的儲存、工業處理、供應及銷售場所採集所需樣本。
- ⊙ 應交通事務局的要求，上述所指場所的負責人須向該局提供協助，尤其是提供所需樣本的協助。
- ⊙ 交通事務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可要求公共實體，尤其治安警察局及經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 ⊙ 交通事務局得以適當方式公佈依行政法規進行檢驗的結果的資料及報告。
- ⊙ 環境保護局負責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成分標準的檢討工作。

4.4 建議處罰內容

- ⊙ 違反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成分標準的規定時，科處澳門幣10至15萬元。
- ⊙ 違反監察的相關規定時，科處澳門幣1至3萬元。
- ⊙ 若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 ⊙ 自違法行為的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再作出相同性質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4.5 建議法規生效日期

- ⊙ 行政法規自公佈後滿180日起生效。

五、總結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改善本澳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並系統性地配合相關機動車輛尾氣污染控制政策，環境保護局在綜合分析本澳實際情況、外地經驗和本地相關油商及車商等業界團體的前期意見和進行科學分析後，提出《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的建議方案，包括採用歐盟V期標準以及相關執行方式及罰則，以便從法制層面進一步保障本澳環境質素。

為落實施政透明的方針，以及確保建議方案的可操作性，環境保護局制訂是次建議的諮詢文本，進一步聽取社會、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完善法規內容。

六、諮詢時間及遞交意見的方式

- 為聽取社會、專業團體及業界的意見，以完善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我們誠邀閣下就本諮詢文本的任何部分發表意見。請於2012年3月19日或之前，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送交環境保護局：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93至437號皇朝廣場十樓

電郵：fuels@dspa.gov.mo

傳真：28725129

網址：<http://www.dspa.gov.mo>

- 政府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本諮詢文本時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無須保密。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28725134查詢。我們誠邀閣下在諮詢期屆滿前，就諮詢文本提出的各項建議發表寶貴意見。

附件一

減排成效的估算及成本分析

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成分項目中，硫含量是最為關鍵的一個指標，根據硫含量水平，並以歐盟III期為基準計算，可估算若實施歐盟IV期及歐盟V期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的污染物排放削減效益，有關減排成效如下：

改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的排放削減效益(相對於歐盟III期硫含量) (噸/年)

尾氣排放物	現狀燃料情景	歐盟IV期燃料情景	歐盟V期燃料情景
碳氫化合物(HC)	90	130	180
一氧化碳(CO)	680	880	1550
氮氧化物(NO _x)	60	66	90
可吸入懸浮微粒(PM _{2.5})	14	12	14

改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對現時排放的額外減少量(相對於目前使用的車用燃料質量)

尾氣排放物	歐盟IV期燃料情景	歐盟V期燃料情景
碳氫化合物(HC)	44.4%	100.0%
一氧化碳(CO)	29.4%	127.9%
氮氧化物(NO _x)	10.0%	50.0%
可吸入懸浮微粒(PM _{2.5})	與現時相約	與現時相約

小知識

汽車引擎排出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碳氫化合物(HC)、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及微粒(PM)等，其中碳氫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產生是由於燃料燃燒不完全所致；氮氧化物則在高温燃燒時產生；而微粒是來自柴油燃料受高温分解而成的碳粒。

根據相關研究，上述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及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和地區都已採取不同的措施控制有關污染物的排放，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質素。



由上表可知，若本澳日後實施更為嚴格的歐盟V期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標準，將可進一步減少尾氣污染物的排放。與現況比較，每年可額外減少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別達100%、127.9%及50%，比較採用歐盟IV期所對應額外減少的44.4%、29.4%及10%排放量，歐盟V期的減排效益更為顯著，對提升本澳的空氣質量有一定的幫助。

就採用歐盟V期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價格方面，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的資料，在歐盟V期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法定標準生效後，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零售價與採用歐盟IV期時差異不大。事實上，在歐盟V期成為法定標準前，已有部分油公司在香港供應歐盟V期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當時在市場上同時供應歐盟IV期和歐盟V期的無鉛汽油及輕柴油，兩者零售價沒有差別。

附件二

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

第44/94/M號法令 八月二十二日

為了貫徹執行有效保護環境之政策，除採取其他措施外，有必要創立逐漸減少大氣中空氣污染物之條件。

使用無鉛汽油之普及化可減少汽車廢氣對大氣造成之有害影響。

為此目的，必須定出條件，規定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

最後，一方面鑑於急需設立法定條件以盡快將無鉛汽油引入澳門；另一方面鑑於汽車廢氣各成分之限值在確定上存在技術複雜性，故決定以後再規範該事宜。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無鉛汽油)

在澳門交易之無鉛汽油應符合本法規附表內所列之特徵。

第二條 (汽車廢氣)

一、汽車廢氣之特徵由總督以訓令核准。

二、為本法規之效力，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之《道路法典》第一條n項所定之車輛為汽車。

第三條 (配備內燃機汽車之註冊)

一、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口及註冊，且配備以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之汽車應：

- a) 配備專門使用無鉛汽油所需裝置，且須有催化變扭器；
- b) 配備使末端外圈直徑為23.6毫米或大於23.6毫米之橡膠軟管不能伸入油箱加油口之裝置。

二、下列汽車得免除前款規定之要件：

- a) 臨時進口之汽車；
- b) 轉運汽車。

三、為特別用途而確定進口之汽車之註冊得免除第一款規定之要件。

第四條 (權 限)

一、澳門市政廳有權限以交通事務部之身分：

- a) 對在澳門交易之無鉛汽油進行定期分析，以監督第一條之規定；
- b) 監督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遵守情況。

二、在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79/92/M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所許可之臨時進口之情況下，經濟司經聽取澳門市政廳強制性及有約束力之意見後，有權限對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免除作出決定。

第五條 (處 罰)

一、進口不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要件之車輛者，罰款澳門幣30,000元，但不影響民事及刑事責任之追究。

二、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罰款澳門幣50,000元，但不影響民事責任之追究。

第六條 (累 犯)

一、在累犯之情況下，第一次累犯，罰款金額加倍；以後再犯，罰款金額增至三倍。

二、為前款規定之效力，如自處罰批示確定起九十日內，作出相同之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第七條 (程 序)

一、澳門市政廳有權限以交通事務部身分，就本法規規定之違法行為組成卷宗。

二、程序提起後，以雙掛號信通知違法者在十日內透過掛號信件作出書面辯護，而該通知於信件掛號第三個工作日後視為已作出。

三、卷宗一經組成便呈交澳門市政廳廳長作出裁定，並有權處罰。

第八條 **(處罰批示之通知)**

通知以掛號信寄達自然人或法人之住所，而該通知於信件掛號第三個工作日後視為已作出。

第九條 **(罰款之繳納)**

一、主動繳納罰款應於自有關之通知日起十日內進行。

二、如未按前款所指之規定主動繳納罰款，應將筆錄及其所載之處罰批示之證明書送交有關稅務法庭，以作強制徵收。

第十條 **(時效)**

一、科以本規章所定罰款之程序之時效為兩年，由作出違法行為之日起算。

二、罰款之時效為五年，由處罰批示確定之日起算。

三、在下列情況下，程序之時效中斷：

- a) 將批示、裁定或對不利於違法者所採取之措施告知其本人或任何通知；
- b) 採取任何證明措施，尤其是檢查及搜索，或要求警察當局或任何行政當局協助；
- c) 在行使辯護權時，違法者發表任何聲明。

四、在下列情況下，罰款之時效中斷：

- a) 稅務執行程序之提起；
- b) 有權限之當局為執行罰款而採取之行動。

五、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重行起算。

六、從開始起，經過一個半正常之時效期，程序及罰款之時效即成立。

第十一條
(罰款之歸屬)

根據本法令之規定，罰款之所得悉數歸市政廳所有。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命令公佈。

總督 韋奇立

附件

無鉛汽油之特徵

特徵	測量單位	數值	分析法
最高含鉛量	g/l	0.013	ASTM D3237
辛烷值			
最低RM (Research)	—	98	ASTM D2700
最低MM (Motor)	—	87	ASTM D2699
最高含硫黃量	重量之%	0.10	ASTM D1266

附件三

第4/2006號行政命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

第4/2006號行政命令

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四）項規定的職權，並按照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的規定，發佈本行政命令。

第一條 定義

為適用本行政命令的規定，車用輕柴油是指供機動車輛發動機作燃料用的輕柴油。

第二條 最高含硫量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的總含硫量不得超過其重量的0.005%。

第三條 監察

- 一、環境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進行不定期化驗。
-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環境委員會可到燃料產品的儲存、工業處理、供應及銷售場所採集所需樣本。
- 三、應環境委員會的要求，上款所指場所的負責人須向該委員會提供協助，尤其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入有關場所的協助。

第四條 化驗標準

車用輕柴油的化驗以ASTM D5453分析方法進行。

第五條 公佈結果

環境委員會得以適當方式公佈依本行政命令進行化驗的結果的資料及報告。

**第六條
廢止**

廢止第49/2000號行政命令。

**第七條
生效**

本行政命令自公佈之日起九十日後生效。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命令公佈。

代理行政長官 陳麗敏



環保紙